

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撰寫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函修正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網要總網。
- 二、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發布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 備查作業參考原則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。
- 三、107年10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14788號有關108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。
- 四、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發布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。
- 五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55855 號函「國民 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」。
- 六、111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2765 號函第 3 次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發展學校校本課程及學校層級之課程評鑑,達成教育願景。
- 二、引導教師發揮專業工作者精神,規劃設計具系統脈絡課程。
- 三、落實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實踐,協助學生自主有效的學習。
- 四、透過適性教育,培育具有社會適應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。
- 參、實施對象:本校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
- 肆、實施期程: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
伍、課程規劃與內涵:

- 一、學校基本資料:班級數(類型-含特殊教育班級)、學生數等基本資料。
- 二、學校背景分析:以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為主,亦可以 SWOT 等相關 工具呈現。
- 三、學校課程願景: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,以課程地圖、學生圖像或校本素養內涵及校本(訂)課程計畫說明之。
- 四、學校課程架構: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與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。
- 五、學校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:課程實施說明、課程評鑑計畫、學校層級課程評鑑規劃 實施、資料分析與省思、結果運用(皆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)。
- 六、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暨運作方式(皆經校務會議通過)。
- 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結果暨會議紀錄。
- 八、全校一週作息時間表 (經校務會議通過)。
- 九、全校各年級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 (經課程發展委會通過)。
- 十、各年級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 (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)。
- 十一、 課程計畫撰寫內容:各課程進度總表、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(含數位學習)、彈 性學習課程計畫、協同教學計畫等。
- 十二、 特殊教育、藝才班、體育班課程計畫相關內容另依主政科室公函辦理檢核。
- 陸、附則:本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審查通過(詳如會議紀錄),並 經校長核示後陳報教育局備查。